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秉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其
中(一)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
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
息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八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